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壹、時間：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本校莊園樓 4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貴玲

記錄：江秀玲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名冊

伍、主席致詞：

**109學年第一學期
期初校務會議**
報告人：陳貴玲

好事報報
● 109年宜蘭縣中小學特殊優良教師
獲獎老師：陳穎臻老師
● 本校教學卓越教師：陳麗雪老師、鄭小鳳老師
● 熱血導師獎(秀春教育基金會)：陳德源老師

歡迎新夥伴
● 會計主任—朱銘鏞主任
● 陳增仙老師—專任教師(代理—綜合領域增置員額)
● 朵蜜阿比映老師—英語科教師(兼課)
● 陳鈴鈴老師—理化科教師(兼課)
● 廖修毅老師—資訊科教師(兼課)

暑假各處室新辦活動回顧
● 夏日樂學、東吳大學營隊、
反毒育樂營、閱讀思考營
● 設立圖書室
● 各班教室冷氣裝設
● 全校電腦租賃業更新
● 本校自造中心升格為縣級
● 車戶外操場規劃與設計

教育處政策宣導
1. 本縣2019-2012 雙語教育政策目標，係以「學科內涵與語言融合學習 (Content and Language Integrated Learning, 簡稱CLIL)」為雙語教育推動核心
● 認識—雙語教育學校雙語課程比例
● 雙語教育學校：全校各年級課程節數均達 1/3 雙語教學
● 雙語特色課程學校：任一學年有一領域進行雙語教學
● 所有學校：- 發展基礎學力、- 精進領域全領域教學、- 發展國文多元活動、- 雙語課程統整課程
2. 宜蘭縣109學年度學力提升支持與獎勵計畫(詳如附件)

誠摯邀請
● 晨讀時光—身教式閱讀
● 歡迎大家來參與羽球社及讀書會

陸、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學事務處

- 一、今年暑假之國三暑期輔導(7/27~8/14)三周、夏日樂學營隊(7/20-7/31)兩周、圖書館思考營隊(8/3~8/4)、東吳大學暑期營隊(7/20~7/23)、反毒育樂營(8/19-20)、本校科技教育及自造中心辦理 109 年度科技教育推動總體計畫- 學生暨教師自造體驗課程，感謝所有任課老師，陪伴學生有一個充實的暑假。
- 二、109 學年度，國三第一次模擬考 9/8~9/9，同時國二進行複習考(複習考範圍：七年級 1-2 冊)，因週二第 6-7 節為多元選修課程(社團)時間，國一多元選修課程，是否停課或另作其他集會宣導活動，仍在商榷中。
- 三、今年度宜蘭縣語文競賽訂於 9 月 12-13 日(比賽場地：復興國中)，感謝國文領域老師在暑期指導學生；宜蘭縣學生美術比賽送件須於 10 月 14 日前，感謝藝術領域老師協助指導並完成作品送件。
- 四、109 學年度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部分，七、八年級任課老師務必參加，一學年內完成一場即可，九年級任課老師鼓勵參與，課發組延續先前作法，開「雲端共用資料」，步驟 1：先於 9 月 20

日前，填寫公開授課的時程表；步驟 2：公開授課結束後，需上傳 2 張照片、教案 1 份、觀課紀錄表 1 份、教學省思紀錄表 1 份。

- 五、【宜蘭縣學力提升支持與獎勵計畫】1.整體提升方案，以學校 107-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5 領域待加強比例與 110 年國中教育會考 5 領域待加強比例之差值平均，為學校減 C 進步率，作為評比基準，獎勵措施(全縣前六名頒發 8 萬元、5 萬元、4 萬元等)；2.領域支持方案，提出一個減 C 或增 A 目標領域，補助 1 萬元社群經費，減 C 或增 A 有成效領域，頒發該領域獎勵金 1 萬元，方案 2 申請期限至 109 年 9 月 18 日(五)止。
- 六、目前國二升三學生中四領域不及格的有 3 位、三領域不及格的有 3 位，7 月 21 日前請所有老師務必完成成績登錄，如有發現有四領域不及格學生，將知會導師並要求學生到校補救補考。
- 七、因應政府推動 ODF 政府文件標準格式，請您在公告時，若有附加檔案(除了 PDF 以外之可修改內容的檔案，例如 Word Excel PowerPoint)，即日起開始請上傳 ODF 類型檔案(Open Document Format)。若您使用的是微軟辦公軟體 Microsoft Office，請在存檔時，另存為 ODF 格式。目前各班級教室及電腦教室一已完成 Libreoffice 的安裝，如果有需要學生幫忙資料處理時，也請使用 Libreoffice 相關的開源軟體，以利開放式軟體的推廣與應用。
- 八、宜蘭縣政府 109 年度推動 ODF 開放文件格式的教育訓練課程，8-10 月份的課程列表已經上線囉！歡迎大家到選課平台 <https://reg.sunjun.tw/> 選擇您要上的課程。
- 九、109 年電腦作業系統暨 ip 調查、財產編號與更新 win10 (全校教職員工必填，第一次填過的老師再幫忙填一次確認及財產編號) 意願調查表(第二次調查)，填報網址：<https://forms.gle/bJ6aX1WKH9YLKMyQ9>
- 十、學校中所有使用 windows 作業系統的個人電腦，皆須安裝 windows 10 (含)以上版本,並完成教育處指定之公司版本之作業系統」環境及應用軟體設定(簡稱公版)，並設置系統還原點。
- 十一、學校設備皆須依規範安裝及設定,否則不納入軟體維護範圍。
- 十二、電二教室 chromebook 電池全部更換新品 有需要使用的同仁歡迎登記借用電二教室。
- 十三、全校教室電腦與電腦教室已全面更新，若有任何問題，請先上 EIP/租賃案電腦叫修網叫修。
- 十四、各班教室會配發一台手機架，請多加善用手機無線投影(請老師於上課前先測試)，相關投影方式 8/27 研習會說明。
- 十五、再次提醒：
 - (1)健康教育請依課表上課，勿隨意更動為體育課。
 - (2)段考或模擬考期間，監考教師請確實點名，缺考名單請填寫在試券袋的監考表，考試鐘聲響後 5 分鐘，教務處派員巡視全校各班，若有需要協助請立即反應。
 - (3)老師請假調課請務必知會課務組及班上同學，公假假單請儘早送出，教學日誌老師上課後請記得簽名。
 - (4)教學正常化訪視重點之一為教學進度須與課程計畫配合，若遇連假請調整教學進度；再者課程正常化訪視重點：每一科目同等重要，切勿耽誤任何課程的上課時間，亦維護學生受教權。

(5)星期一英語晨讀，鼓勵學生多開口多聽，並參與 ICRT 英語檢核；星期四晨讀時間請老師不要安排考試，盡量要求學生專心閱讀課外書，培養閱讀的好習慣。

(6)普通班國文、數學或其他科目，若有巡輔班學生抽離，盡量減少調課(除公假之外)以維護巡輔班學生受教權益，例如數學課跟綜合課調課，巡輔班學生無法上到綜合課。

(7)若有學生如因居家隔離無法到校上課，未來會利用第八節進行補救教學，讓學生放心，讓家長安心。

十六、最後感謝所有同仁這一學年對教務工作的支持與配合，謹代表教務處同仁祝大家暑期愉快、平安健康！

學生事務處

一、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

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掌握學生出缺席狀況，並於學生缺席第一時間聯絡家長(進行電話紀錄)。另學生因病口頭請假未來上課，請務必督促學生於到校後 2 天內完成請假手續繳交請假單，避免造成曠課，影響自身權益。此外，導師在考勤紀錄表、出缺席週報表以及假單核簽前，務必詳閱避免缺漏或錯誤。

三、請任課老師於上課開始時確實點名掌握班級學生動向，若學生行蹤不知去向，請立即向學務處通報。

四、109 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時間為 9 月 21 日(一)上午 09:21，全校進行 1 分鐘原地避難掩護，以及疏散演練。屆時需占用部份上課時間，敬請體諒。9 月 15 日(二)08:00 朝會時間將進行全校預習演練活動，請各班級導師協助引導避難演練。另外，9 月 14 日(一)中央氣象局地震預警系統進行發布測試，感謝！

五、為防止藥物濫用的危害，請導師協助清查提列班上特定人員名單，進行一級預防動作。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針對「反黑、反毒、反霸凌」等主題進行宣導，營造友善校園氛圍，並預計於 10 月初進行不記名校園安全問卷調查，調查學生於學期初 1 個月內是否遭受到校園霸凌(含體罰)的傷害。新生班級掃具已發放完成。辦公室及其它公共掃區，已發放調查清單，再請老師協助填寫，並於 9/2 日前繳回，衛生組會儘速補上。

六、感謝今年三年級導師的鼓吹，今年二手制服、運動服的回收情形非常良好，也於新生報到當天讓有需求的家長自行領取，不過衛生組這裡所剩數量仍然相當多，如果舊生有二手衣物的需求請於開學二週內洽衛生組領取。

七、關於今年的環境教育研習時數，與往年一樣需 8 小時以上；請同仁注意，關於自己的時數是否已達到，可自己上「行政院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 <http://elearn.epa.gov.tw/> 個人終身學習/個人勤學紀錄查詢若仍不清楚同仁請洽衛生組。

八、關於班級綠美化部分，衛生組這裡仍然有提供「土壤」和「花盆」送完為止，如果貴班的植栽已枝葉茂盛，可考慮分盆更添綠意。

九、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冠肺炎)疫情，開學後學校執行相關防疫措施如下：

- (一)召開防疫小組會議。
- (二)已完成防疫物資準備(備用口罩、75%消毒酒精、漂白水、肥皂/洗手乳、額/耳溫槍...等)。
- (三)自開學日起(109年8月31日至109年9月11日)，設置「體溫量測站」，於進入班級教室前完成體溫量測，為期2週。
- (四)開學後第3週起(109年9月14日起)，請教職員工及學生在家自主量測體溫。
- (五)教職員工生每日量測體溫及掌握健康狀況，發燒(額溫攝氏37.5度或耳溫攝氏38度以上)者，請返家休息或就醫。發燒生病者，待無服用退燒藥後，自然退燒24小時者方得返校上班上課。
- (六)佩戴口罩部份：
 - 1.校內教職員工生請仍以佩戴口罩為原則，但若保持社交距離(如室內1.5公尺、室外1公尺)，或增設適當阻隔設施(如座位採梅花座或裝設隔板等)，則可免除戴口罩。
 - 2.若部分時段因天氣炎熱導致學生戴口罩不舒服，各校可授權班導師視情況彈性處理，惟仍需提醒學生注意個人衛生，以保護自己及他人。
 - 3.在人潮擁擠場所及密閉空間，或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務必佩帶口罩，意即：**倘學校室內空間開放冷氣時，則全班學生務必佩戴口罩。**
- (七)訪客進入校園請落實「實名(聯)制」訪客登記、佩戴口罩及手部消毒等措施。
- (八)宣導咳嗽禮節、生病者在家休息或就醫，如需外出請務必戴口罩。
- (九)勤洗手：持續落實手部衛生，加強肥皂勤洗手。
- (十)定期環境(教室)清潔消毒。
- (十一)於返校日發放「109學年度上學期-因應新冠肺炎給家長的一封信」，針對開學前請家長協助配合提醒說明。

十、健康中心於109學年度辦理的檢查如下：

- (一)9月8日-辦理「新生口腔保健宣導」，宣導後會發放縣府提供給新生的「潔牙組」，內含一支牙刷和一條牙膏給新生(僅新生有)。開學後全校學生均需每日餐後潔牙。
- (二)9月8日(同天)-辦理 A.新生尿液檢查 B.健康檢查 C.口腔檢查說明。
- (三)9月18日-新生尿液檢查。
- (四)9月30日-新生健康檢查。
- (五)10月6日-正確用藥宣導。
- (六)10月7日-全校流感疫苗接種。
- (七)10月8日-全校口腔檢查。
- (八)國二年級女生HPV第2劑接種-預定11月份(確切日期需等衛生所回覆)。

十一、109學年度上學期班級幹部訓練，預計第一週9/2(三)~9/4(五)午休辦理，活動課程表請導師張貼在公佈欄。

十二、本年度班級小老師共有十六位，各年級項目及說明如下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一	國文	閱讀 DNA	英語	數學	生物	資訊科技	歷史	地理	公民	走讀壯圍	健康	體育	綜合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二	國文	閱讀 DNA	英語	數學	理化	生活科技	歷史	地理	公民	數讀數寫	健康	體育	綜合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三	國文	閱讀指導	英語	數學	理化	歷史	地理	公民	健康	體育	綜合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童軍	家政

(一)一年級：英語和英閱繪授課老師相同，故合併為一位小老師；國文和閱讀 DNA 授課老師不同，故有兩位小老師；健體分成健康小老師(室內課)和體育小老師(協助康樂股長收發體育器材)

(二)二年級：英語和英閱繪授課老師相同，故合併為一位小老師；國文和閱讀 DNA 授課老師不同，故有兩位小老師；數學和數讀數寫授課老師不同，也是兩位小老師；健體分成健康小老師(室內課)和體育小老師(協助康樂股長收發體育器材)。

(三)三年級：依課綱，可增設童軍和家政等科目小老師，導師可自行斟酌選用。

十三、109 學年度上學期社團說明如下：

(一)一、二年級社團排定如下表，9/1(二)第六節集合一、二年級進行社團說明後，再請導師將社團選擇名單於 9/4(五)交回活動組，預計第三週 9/15(二)社團正式上課。(9/15 第六節輔導室安排校園性騷擾防治座談會，煩請社團老師隨班督導)

一年級			二年級		
社團名稱	指導教師	上課地點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上課地點
科學好好玩	林宏興 黃嘉如	102 生物實驗室	科探旅蛙社	吳雅婷	204 生科教室
紙雕藝術社	蘇惠芬	101			
一、二年級共通					
社團名稱	指導教師	上課地點	社團名稱	指導老師	上課地點
口琴社	張瑛絮	103	資訊福利社	廖修毅	電腦教室一
藝起玩、美術社	林姿吟	美術教室 2	陶土造型社	賴漢義	202
			滾球社	吳芳成	滾球場 (203)
			小小哲學思維家	林宜澄	圖書館

(二)101 教室、102 教室、103 教室、生物實驗室、201 教室、202 教室、電腦教室一，以上七間社團教室，附有 350 元冷氣儲值卡(大約使用 2 個月)，冷氣卡統一由活動組保管。

十四、依據縣府來文鼓勵教師參加【CRC 兒童權利公約教育人員認知提升與教育訓練】研習，並規定本年度全校教師須達 60%通過此研習，提供以下兩個方式給各位老師參考，請各位老師協助配合：

(一)現場研習，時間如下

日期	時間	課程代碼	研習地點
1.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公假、課務自理	09:30~12:20	2907084	中華國中
2.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 公假、課務自理	13:30~16:30	2907088	中華國中
3.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公假、課務自理	09:30~12:20	2907086	中華國中
4.109 年 9 月 4 日(星期五) 公假、課務自理	13:30~16:30	2907085	中華國中

(二)線上研習(僅只觀看、無法登錄研習時數)

兒童權利公約六堂課

https://crc.sfaa.gov.tw/crc_front/index.php?action=classification&uuid=e23f2063-6970-4898-b593-c7ba7206b7bf

(三)兒童權利公約必須進行線上成果填報，請老師協助進行前測(今日校務會議完收回)和後測(活動組 9/10 前收回)，後測答案會公布在壯中公務群組。備註：如有老師參加實體研習和線上研習，請不吝跟活動組回報。

十五、導師遴聘委員會已依章程運作提交 109 學年度導師遴聘建議名單，並完成檢討建議，學務處將會把改善意見提交給 110 學年度導師遴聘委員會討論是否修改章程，若需修正將預於 109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提出，若各位同仁有關於導師遴聘的相關建議，亦歡迎向活動組提出。

十六、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重點宣達政策，請各位同仁務必撥時間了解兒童權利公約 CRC 的一般性原則：1.禁止歧視原則、2.考量兒童最佳利益(比例原則)、3.保障兒童生存及發展權及 4.尊重兒童意見(表意權)，並著手思考自己與學生的互動方式，與上述四項原則相對照後，是否有調整的空間。

十七、依據教育部新頒佈之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修正條文，與同仁相關之修正要點摘要如下

(一)修正霸凌之定義，並增訂網路霸凌定義。

(二)修正校園霸凌之定義，並增訂校長、副校長、教職員霸凌行為之規範。

(三)增訂得善用修復式正義等策略，及相關費用之挹注。

(四)增訂教師應具備校園霸凌防制意識，注意自身言行對校園霸凌防制之影響。

(五)明定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其他人員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之通報義務與程序。

(六)增訂不得令檢舉人、證人及其他關係人與當事人直接對質。

十八、校園安全事件各屬性之通報時限：

緊急事件		師生有死亡或死亡之虞或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受到侵害或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等	2 小時內通報
法定通報	甲級	霸凌事件達嚴重影響身心之確認事件	24 小時內通報
	乙級	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兒少保事件；霸凌事件；法定傳染病；食物中毒事件	
	丙級	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天然災害	72 小時內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上述其他校安事件	7 日內通報

十九、各班若有家庭遭遇急難，需幫忙救助的同學，請導師協助向活動組申請急難救助金，讓同學能度過難關。

輔導室

- 一、各班學生家庭狀況調查表，若有誤植或需更正，請導師用紅筆圈出並更正，因屬個人資料，麻煩老師私下詢問，於 9/4 (五) 前完成送回輔導組。
- 二、各班若有需二級輔導學生，請導師於 9/4(五)前完成高關懷學生評估指標及就學輔導建議表之填寫(新舊個案皆需填寫)，輔導室將於 9/7-9/11 期間進行個案初談及分案作業。(每班先發 2 份，不夠者請導師自行影印。)
- 三、各班若有學生未經請假而三天未到校者，請導師於第三天上午通報生教組及輔導組，並於第四天上午未到校時再次通報輔導組進行線上中輟通報。另若學生未到校累計達 49 節曠課者請導師即刻通報輔導組。
- 四、9/29-10/20 連續四週的每週二下午 6-7 節課辦理認輔小團體--「當愛情來敲門」課程，本次為外聘專業講師帶領八年級對愛情好奇並且想要學習如何與異性互動者 8 位，期望藉由課程學習，提升學生自我保護之能力。請八年級導師協助推薦合適之學生名單(無需先行問過孩子)給專輔儀庭師。
- 五、請導師在挑選輔導股長人選時，能以認真負責且具正向影響力的學生為優先考量，避免有學生即將中輟卻未及時察覺的情形發生。
- 六、本學年持續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各班服務時間如下表，鼓勵各班導師隨班前往，有意願者請於校外服務時間前二週知會輔導組協助調課事宜。

班級	時間	地點	班級	時間	地點
201	11/23(一)下午	康活日照	301	12/17(四)下午	壯圍樂齡中心
202	11/04(三)下午	康活日照	302	12/24(四)下午	壯圍樂齡中心
203	11/12(四)上午	康活日照	303	12/31(四)下午	壯圍樂齡中心
204	11/17(二)上午	康活日照	304	01/07(四)下午	壯圍樂齡中心

七、學生 B 表請各班導師每學年至少填寫一次。

八、生涯手冊需完成之項目與內容，已將通知單置於導師桌上，麻煩導師利用時間帶學生填寫，並

於 9/11(五)前送至輔導室。

九、新生 A 表草稿及照片請七年級導師於 9/4(五)前送至輔導室。

十、9/1 技藝班開始上課，請九年級導師留意。本學期成果展訂於 12/29 辦理。

十一、109 學年度九年級技藝班課程與宜鼎教育基金會合作導入未來達人築夢計畫，學生於課程修習過程除原有課程外，另有達人講座、校外參觀、公益活動等，對於提升學生職涯能見度相當有幫助，導師可多鼓勵學生加入技藝班的課程學習。

十二、本學期各年級生涯參訪時間：

年級	日期	參訪地點	參訪內容	備註
九年級技藝班	09/18(五)上午	臺北南港展覽館 2 館	參觀 2020 第五十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四十六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	全體技藝班學生
七年級	09/22(二)下午	溪和觀光工廠	職場參觀--食品群水產食品科	抽離式每班 6~8 人
八年級	09/30(三)下午	羅東高工	職校參訪--工科	
	10/27(二)下午	宜蘭高商	職校參訪--商科	抽離式每班 5~6 人
	11/10(三)下午	蘇澳海事	職校參訪--海事水產科	抽離式每班 5~6 人
	12/23(三)下午	頭城家商	職校參訪--六科聯展	

※若有各高中職辦理之體驗活動將以九年級為優先。

十三、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14 條規定，一般教師每學年需完成 3 小時教師輔導知能研習課程。輔導室已於 8/27 下午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3 小時及 8/28 辦理兒少保研習 1 小時。本學年度不再規畫辦理校內教師輔導知能研習場次，若有教師未能參加此二場研習而導致時數不足者，可參加其他單位辦理之輔導知能研習，並於 110.7.31 前補齊時數。

十四、本校協助辦理宜蘭縣 109 年度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種子教師初、進階及回流場次培訓課程，邀請台大醫院張立人醫師主講，歡迎教職同仁報名參加(課務需自理)。

課程代碼	研習時間	研習主題	課程內容
2873960	109.9.24(四) 9:00-12:00	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種子教師初階培訓	1. 上網不上癮：談網路成癮的症狀、成因與輔導 2. 預防網路成癮的教養策略
2873961	109.9.24(四) 13:30-17:00	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種子教師進階培訓	1. 突破否認心理：網路成癮的動機式晤談法 2. 網路成癮的多元治療策略
2873962	109.10.29(四) 13:30-17:00	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種子教師回流培訓	1. 認識正念減壓療法 2. 終結腦疲勞！高效三力自癒法

※請上全國教師進修網報名 <https://www3.inservice.edu.tw/index2-3.aspx>

十五、孩子安定了，老師才能好好的教，學生也才能好好的學。新學年開始，親師生共同合作仍是輔導室要和各位老師們一起努力的，過程中若有需要協助的，別忘了，輔導室依然會站在最前線來服務大家，祝福各位老師新學年順利平安、教學愉快。

總務處

- 一、各班教室的設備，煩請導師於開學一週內，再行檢查一次，如有發現損壞之處，請與我們聯絡，我們將盡速改善，並請宣導愛惜公物的正確觀念，謝謝您的幫忙。
- 二、桌椅損壞維修，請於下課時間至總務處辦理。
- 三、離開教室，請確實關好門窗，確保財產安全。
- 四、環保產品採購及身心障礙優先採購，請各位同仁繼續保持，如無法購買規定中 147 項環保產品，請附簽呈說明理由及佐證資料。
- 五、弱勢家庭學生，若需補助，請導師盡快提出申請。
- 六、學校午餐，感謝各位的捧場與支持。餐費每餐 42 元，餐費將於 10 月開始扣款，如有不用餐或改吃素的同仁，請盡快提出申請。爾後各位同仁如要停餐請盡量於前一週五之前申請，以利作業。感謝配合。
- 七、班上午餐若有狀況，請保留證據並第一時間即刻反應。
- 八、學校午餐有用膳飯菜，為珍惜資源有效運用及照顧貧困學生，學校得建立相關機制，提供貧困學生。爰各班導師應於確保每位學生都用餐完畢後，將膳餘之飯菜優先提供有需求之弱勢家庭學生索取。
- 九、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請投下您神聖的一票。
- 十、辦公室環境整潔靠大家！
- 十一、冷氣機使用辦法。

人事室

- 一、恭賀陳穎臻教師榮獲本縣 109 年特殊優良教育人員，陳麗雪及鄭小鳳二位教師獲選為本校 108 學年度教學卓越教師。
- 二、依 109.2.20.新修正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5 條第三款規定，教師違法處罰學生或不當管教學生，而受申誡以上之懲處者，不得考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另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一 1 項第十款規定略以，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身心嚴重侵害情事，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教師同仁平常於教育現場辛苦教學外，請勿觸犯到上開規定致受到嚴厲懲處，甚至須負民事責任及刑事責任。
- 三、新修正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生效，請教師同仁務必詳閱。

- 四、本校 109 學年度新生減一班致教師超額 3 個員額，縣政府辦理超額教師遷調作業，邵玉華教師遷調至中華國中，而陳穎臻教師及余昱頡教師，因奉准請公假商借至教育處協辦業務，縣政府並未辦理遷調至他校作業，2 位教師所佔編制員額仍在本校。
- 五、本校會計室張祐庭主任 109 年 8 月 1 日調任國華國中會計室，所遺職缺由蘇澳國中會計室朱洺鉉主任調任並於同日到職。
-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升溫再起，請全校同仁加強防疫措施，落實防疫新生活運動，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
- 七、本校暑假期間辦理 109 學年度代理及代課教師甄選，歡迎新進教師加入本校教學團隊，並感謝暑假期間，辛苦參與教師甄選工作之教評會委員、評分教師及工作人員。
- 八、轉知宜蘭縣政府重申公教人員禁止經營商業及違法兼職（兼課）行為，教師兼職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提出書面申請，另請同仁應禁止兼任企業公司、商號（含繼承家族事業）負責人及董事、監察人，及經營商業行為情事，避免觸犯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公務人員服務法有關不得兼職規定而受到停職及懲處等。
- 九、轉知行政院為維政府形象，倡導酒後不開車，如確有飲酒應落實以「指定駕駛」或「搭計程車返家」等方式返家，如酒後駕車及酒後駕車肇事，觸犯行政秩序罰及刑事法令，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檢討，依行政院訂定「公務人員酒後駕車相關行政責任建議處理原則」(懲處：申誡二次以上及記過)，請本校教職員工務必確實遵守酒後不開車。
- 十、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請於 109 年 9 月 20 日前檢附註冊繳費收據（國中小免附）及申請書提出申請。另政府已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如子女就讀高中、高職已減免學費或學費補助費者，不可再重複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如有疑問請洽人事室釋疑。
- 十一、重申應依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及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遵守行政中立及公務倫理與法治觀念，相關規定及標語另公告在本校網站。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請推選各年級級導師、各項委員會導師代表乙名，及專任教師代表乙名。(提案單位：學務處)

決 議：照案通過。

七年級			八年級			九年級					
級導	陳億源		級導	賴麗如		級導	鄭小鳳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學務處	組別	名稱	教師代表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吳淳卉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張繼琳		生教組	學生獎懲委員會	周良芳
		服裝儀容委員會	吳淳卉			服裝儀容委員會	張繼琳			服裝儀容委員會	周良芳
	衛生組	衛生小組委員會	吳淳卉		衛生組	衛生小組委員會	陳雅萍		衛生組	衛生小組委員會	陳俐利
		健康促進委員會	吳淳卉			健康促進委員會	陳雅萍			健康促進委員會	陳俐利
		環境教育委員會	吳淳卉			環境教育委員會	陳雅萍			環境教育委員會	陳俐利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孫淑貞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葉麗美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成績考核委員會	陳麗雪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孫淑貞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葉麗美			免試入學推動委員會	陳麗雪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孫淑貞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賴麗如		課發組	課程發展委員會	鄭小鳳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孫淑貞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賴麗如		特教組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鄭小鳳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胡玉琦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賴志鴻	輔導室	輔導組	學生輔導委員會	蘇惠芬
		性別平等委員會	胡玉琦			性別平等委員會	賴志鴻			性別平等委員會	蘇惠芬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胡玉琦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賴志鴻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蘇惠芬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委員會	陳億源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委員會	賴麗如	總務處	午餐秘書	午餐評選委員會	鄭小鳳
備註											
專任教師		張瑛絮									

提案二：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委員名單」依相關辦法重新選聘，請審議。(提案單位：學務處)

宜蘭縣立壯圍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名單		
委員會職稱	姓名	原職稱
召集人	李聰謙	學務主任
委員	謝國基	教務主任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委員	吳淳卉、張繼琳、周良芳	導師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會長
委員	吳芳成	教師會理事長
委員	303 吳其憲	學生代表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正「宜蘭縣壯圍國中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臺教學(二)字第 1090096130 號來函，教育部修正「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注意事項」部分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 1 份，故提案修正「壯圍國中教師輔導與學生管教辦法」一案

決 議：因本案事涉範圍與調整幅度極大，為避免因倉促修正造成現場面滯礙難行，決議由學務處再行蒐集相關意見並待上級單位是否有相關指示後，再行召開校務會議共同討論。

提案四：修正「宜蘭縣壯圍國中學生獎懲辦法」，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

說 明：依據府教學字第 1090096912 號函，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與身心健康，營造友善校園環境。故提案修正「壯圍國中學生獎懲辦法」一案。

決議：因本案事涉範圍與調整幅度極大，為避免因倉促修正造成現場面滯礙難行，決議由學務處再行蒐集相關意見並待上級單位是否有相關指示後，再行召開校務會議共同討論。

提案五：修訂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設置要點及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明：

- (一)依據學生輔導法第八條規定，設置「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
- (二)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主管、輔導教師、一般教師代表、職員工代表、及家長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6 人)。
-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壯圍國中 109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名單					
序號	職務	姓名	職稱	性別	主要職掌
1	主任委員	陳貴玲	校長	女	督責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2	委員兼 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主任	女	協助主任委員推展全校三級預防性輔導工作
3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代表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4	委員	謝國基	教務主任	男	推展及執行學生學習輔導工作
5	委員	李聰謙	學務主任	男	推動與執行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6	委員	施裕祥	人事主任	男	協同辦理教職員工校內外輔導知能研習
7	委員	徐嘉穎	輔導組長	女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8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9	委員	林容	特教組長	男	推展執行特殊需求學生學習與發展性輔導工作
10	委員	黃雅玲	生涯發展組長	女	協辦學生發展性輔導工作
11	委員	賴儀庭	專任輔導教師	女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12	委員	林麗莉	兼任輔導教師	女	執行學生輔導相關活動
13	委員	胡玉琦	一年級導師代表	女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4	委員	賴志鴻	二年級導師代表	男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15	委員	蘇惠芬	三年級導師代表	女	參與並共同推動輔導工作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 6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置委員 11 人，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6 人)，並得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

(三)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壯圍國中 109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名單					
編號	類別	編組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陳貴玲	校長	女
2	行政人員	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行政人員	委員	李聰謙	學務處主任	男
4	行政人員	委員	謝國基	教務處主任	男
5	行政人員	委員	林宏興	生教組長	男
6	教師代表	委員	李佳旻	特教教師	女
7	教師代表	委員	胡玉琦	導師	女
8	教師代表	委員	蘇惠芬	教師會	女
9	職工代表	委員	林秀雯	護理師	女
10	職工代表	委員	施裕祥	人事主任	男
11	家長代表	委員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	

說明：女性委員需佔總數二分之一，即 6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改選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輔導室)

說 明：

(一)原教育部版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已於民國 92 年 10 月 16 日廢止。

(二)依據「教育基本法」第十五條、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辦法」，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三)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 7 人，由校長就學校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聘兼之；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三分之一(3 人)。

(四)本委員會任期 1 年，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8 月 31 日止。

壯圍國中 109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名單				
編號	職掌	姓名	職稱	性別
1	主任委員	陳貴玲	校長	女
2	委員兼執行秘書	楊曉萍	輔導室主任	女
3	委員(導師代表)	賴志鴻	導師	男
4	委員(特教代表)	許建中	宜蘭縣特教資源 中心主任	男
5	委員(特教代表)	李佳旻	特教教師	女
6	委員(家長會代表)	開學後選出	家長會委員	
7	委員(學生代表)	吳其憲	303 班學生 學生自治會會長	男

說明：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總數三分之一，即 3 位。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辦理本校 109 學年度家長申訴評議委員會選舉一案，請審議。(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 議：

- 一、教師代表：陳億源、劉旺朝，候補：胡玉琦。
- 二、教師兼行政代表：黃嘉如，候補：曾淑鈴。

提案九：本校 109 年文康費剩餘款辦理方式，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因疫情影響，宜蘭縣政府 5 月份未辦理宜蘭縣運動會趣味競賽。

決 議：改發 200 元禮券。經費不足部分由學校其他經費勻支。

提案十：本校 110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項目及經費配置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

- (一)本校 110 年文康活動費按正式教職員工編制員額(含約僱人員)計 53 人編列，每人 2,000 元，共編列 106,000 元整。
- (二)本校 110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項目及經費配置擬如下列所示。

110 年度文康活動辦理項目及經費配置

項目	數量	單價	經費	備註
生日禮券		1,200		
1 月或 6 月餐會		650		
運動會趣味競賽及其他活動		150		參加競賽，服裝費每人在 500 元內
合計		2,000		

決議：照案通過。

柒、家長會長結論：略

捌、散會：下午 4 時 45 分

記錄：

單位主管：

校長：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學力提升支持與獎勵計畫

壹、依據：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學力提升獎勵計畫辦理。

貳、目的：

- 一、落實教育基本權利，由課程發展與教學支持關注學生學習力，確保教學品質。
- 二、學校發展學力促進方案，形塑教師專業社群，建構支持網絡。
- 三、建立學力提升諮詢團隊，規劃有效方案並實踐。

參、辦理單位：宜蘭縣政府。

肆、參加對象：

- 一、**整體提升方案**：本縣縣立國中皆為參加對象。
- 二、**支持協作方案**：本縣縣立國中皆可報名參加，**以領域為單位申請，預計錄取 36 組。**

伍、實施方式與獎勵：

一、整體提升方案：

(一)請學校利用臺師大心測中心「國中教育會考學力品質監控系統」及國教署「科技化學習評量系統」資料分析學生會考及學習扶助學生學習資料，並於課發會及領域教學研究會中就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討論提升策略並執行。

(二)評比說明：

以學校(107-109 年國中教育會考 5 領域待加強比率)與(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 5 領域待加強比例)之差值平均，為學校減 C 進步率，作為評比基準。

例：甲校各領域待加強比例：

	國文	英語	數學	社會	自然
107-109 年度平均	31.26%	57.97%	46.08%	37.8%	47.56%
110 年度	32.00%	52%	40%	32%	33.33%
差值	-0.74%	5.97%	6.08%	5.80%	14.23%

各領域差值平均= $(-0.74\%+5.97\%+6.08\%+5.80\%+14.23\%)/5=6.27\%$ (此值即為學校減 C 進步率)。

(三)獎勵措施：

1. 全縣前六名各頒發獎勵金如下：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8萬元	5萬元	4萬元	3萬元	2萬元	1萬元

2. 本獎勵金可用於購置學校設備、辦理國內參訪、研究發展、領域會議及添購教材等。
3. 績優學校公開表揚，並邀請於相關會議分享學校學力整體提升策略。

二、領域支持方案：

(一)申請與錄取：

1. 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提出至少一個減C或增A目標領域，至多提出3個領域，每領域補助1萬元社群運作經費，預計錄取36組。(學校申請增A目標領域，限109年度學校待加強比例低於全縣者，請學校依領域優先性排序)
2. 申請學校組成校內領域「課程發展與教學支持社群」，以本府核定經費辦理學校社群運作及提升學力品質相關增能活動或研習(核定經費以編列鐘點費、膳費、印刷費、雜支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等)。
3. 申請學校由本府至少補助一個減C或增A目標領域，其餘名額，依序由109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學校該領域C級分與全國差距較大者遞補，額滿即止。
4. 本方案申請補助經費皆為業務費，請依申請表格所提供之項次編列，其餘經費不予補助。

(二)社群任務：

1. 社群針對學校學生學力品質規劃提升策略，並確實執行。
2. 建議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教學組長、領域召集人及各年級導師等，社群召集人以領域教師擔任為主，學校依實際狀況及需求調整，至少5人。
3. 定期召開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

(三)方案流程：

1. 申請審核階段(109年9月)：送件後由教育處審核，公布入選學校及領域。
2. 期初諮詢階段(109年10月)：入選學校之「課程發展與教學支持社群」薦派成員參加期初諮詢會議。
3. 期中輔導階段(109年10月-110年4月)：學校「課程發展與教學支持社群」可視需求邀請諮詢輔導小組就各校辦理情形，提供建議與協助。
4. 期末成果分享階段(110年9月)：邀請兩方案績優學校分享社群運作及實施策略，供縣內學校參考。
5. 諮詢小組成員由本處聘請專家學者、視導、校長、教師、領域輔導員等組成，領域輔導團依學校需求協助領域教師備課、觀議課等。
6. 學校依據臺師大心測中心提供各校資料，進行課程發展與教學精進研討，如依據「國中教育會考各科通過率分析」學校通過率較低之評量試題，提出課程設計和教學策略，以作為教學實踐依據。

(四)獎勵與分享：

1. 減C組：110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申請領域待加強比率與全國差距較107-109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申請領域待加強比率與全國差距平均低者，為減C有成效。

例：乙校申請英語科減 C

	乙校待加強比例	全國待加強比例	差值
107-109 年度平均	37%	30%	7%
110 年度	38%	33%	5%

該校 110 年度學校英語科待加強比例與全國差距較 107-109 年度平均小，為減 C 有成效領域。

2. 增 A 組：110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申請領域精熟比率與全國差距較 107-109 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申請領域精熟比率與全國差距高者，為增 A 有成效領域。

例：丙校申請數學科增 A

	丙校精熟比例	全國精熟比例	差值
107-109 年度平均	23%	21%	2%
110 年度	22%	18%	4%

該校 110 年度學校數學科精熟比例與全國差距較 107-109 年度平均大，為增 A 有成效領域。

3. 學校減 C 及增 A 有成效領域，頒發該領域獎勵金 1 萬元整，本獎勵金可用於購置學校設備、辦理國內參訪、研究發展、領域會議及添購教材等。
4. 績優學校領域公開表揚，並邀請於相關會議分享領域學力提升策略。

陸、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一、申請期間：即日起自 **109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五）止**，逾時恕不受理。
- 二、申請文件：請將下列資料依序備妥後，免備文逕送本縣國教輔導團。
 - （一）學校申請領域支持方案彙整摘要表（如附件一）紙本 1 份。
 - （二）學校申請辦理本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二、三）紙本各 1 份，並完成核章（每領域需各填 1 份）。

柒、預期成效：

- 一、提升教師課程與教學品質，提升縣內國中學生基本學力。
- 二、促進校內成長型社群運作，讓教師都是終身學習者。
- 三、實踐專業支持協作機制，形成夥伴支持關係。

捌、敘獎：

承辦學校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本府學校教師及其他所屬人員獎懲裁量基準與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規定核予敘獎。

附件一：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學力提升支持與獎勵計畫

領域支持方案彙整摘要表

學校名稱：

順位編號	申請類別	申請領域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待加強比例	109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精熟比例
01	減 C <input type="checkbox"/> 增 A			
02	減 C <input type="checkbox"/> 增 A			
03	減 C <input type="checkbox"/> 增 A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附件二：

宜蘭縣 109 學年度學力提升支持與獎勵計畫

領域支持協作方案申請表

領域名稱						
召集人/聯絡人				E-mail		
				電話		
社群成員	職務	姓名	任教領域	職務	姓名	任教領域
(至少 3 位，可自行新增表格)						
課程/活動規劃 (至少 3 次)	場次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講或指導者	地點
	1.					
	2.					
	3.					
	4.					
	5.					
	6.					
說明	<p>1. 每一領域社群最多補助 10,000 元。</p> <p>2. 請依申請領域分別填寫對應之經費概算表(如附件三)，每領域需填寫一份。</p>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

附件三、領域支持方案社群概算表

校名				領域名稱		
項次	內容	單價	數量	單位	總價	備註
1.	內聘講師鐘點費	1000		時		
1.	外聘講師鐘點費	2000		時		
2.	講師交通費			趟		核實編列
3.	印刷費			份		經費編列上限： 100元*社群成員數
5	教材教具費	200		人		1. 如需編列，請於計畫實施內容 具體說明其需求之必要 ，並詳列品名、單價、數量與總價。 2. 經費編列上限： 200元*社群成員數。
6	膳費					
7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講師鐘點費乘以補充保費率核實編列。
小計						
雜支						1. 含補充保費 2. 不超過業務費 5%
合計						
總計：新臺幣 元整						
註：以上各項目經費不足時，得相互勻支（不含雜支），最多不得超過 20%。						

註 1：校內老師若擔任社群實質授課講師可支領鐘點費。

註 2：請依本經費概算表內所列項次編列經費。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校長